

书面申述摘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公众谘询展开前收到的申述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p>一项申述建议：</p> <p>(a) 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以保存社区联系，并避免引起混淆；</p> <p>(b) 维持香港岛、九龙区及新界区的现有议席数目(香港岛 6 席、九龙区合共 9 席及新界区合共 15 席)，因为人口变迁应不大；以及</p> <p>(c) 维持九龙西及九龙东的现有议席数目(九龙西 4 席、九龙东 5 席)。为使这两个地方选区更接近人口数目规定，选管会可考虑把部分区议会选区范围从九龙西的九龙城区转拨到九龙东，因为：</p> <p>(i) 减少某一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意味着该选区在立法会内的代表性会减少，居民向立法会议员求助的机会亦会减少；</p> <p>(ii) 如维持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的人口推算数字将仍在法定准则所订的相关所得数目的±15%幅度之内；以及</p> <p>(iii) 预计九龙东的人口在未来五年将会增加。</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项而言：</u> 接纳此项建议。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香港岛、九龙区及新界区的议席数目将维持不变。</p> <p><u>就(c)项而言：</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p> <p>(ii) 尽管按照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之内(分别为+10.75%及-12.37%)，但与临时建议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相比，仍不及后者接近所得数目。 维持现状的建议可能违反《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所订的法定准则。该条文规定，须使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所得数目；</p> <p>(iii) 为公平和一致起见，选管会认为必须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数字进行是次划界工作。根据既定做法，选管会认为不宜考虑未来的人口趋势；以及</p> <p>(iv) 鉴于法例规定须保存地区的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选管会认为沿着区议会选区范围的分界分拆现有地区并不可取，而且会令有关选民感到混淆。</p>

谘询期内收到的申述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	<p>202 项申述建议：</p> <p>(a) 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以保存社区联系，并避免引起混淆；以及</p> <p>(b) 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的现有议席数目(九龙西 4 席，九龙东 5 席)，因为：</p> <p>(i) 两个地方选区的预测人口相差不大；</p> <p>(ii) 减少某一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意味着该选区在立法会内的代表性会减少，熟悉居民需要并可供他们寻求协助的立法会议员将减少。此举有损社区稳定，并对投票率产生负面影响；</p> <p>(iii) 若维持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的人口推算数字将仍在法定准则所订的相关所得数目的$\pm 15\%$幅度之内；</p> <p>(iv) 九龙东立法会议员的工作量将更趋沉重，而酬金却并无增加，他们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将受到不良影响；</p> <p>(v) 增配一个议席予九龙西可能会吸引原先甚少为该地方选区服务的人士空降</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项而言：</u> 不接纳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现有议席数目的建议，因为：</p> <p>(i) 虽然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相差不大，但九龙西的人口较多，如获分配的议席少于九龙东，则会对该地方选区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例如划界对现任立法会议员、有意加入立法会的人士和政党的影响)不会在考虑之列；</p> <p>(iii)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并没有涉及修改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因而不会影响 5 个地方选区的社区完整性。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充分顾及保存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p> <p>(iv) 欠缺有力理据证明减少 1 个立法会议席会损害九龙东地方选区的社区联系；</p> <p>(v) 尽管按照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pm 15\%$之内(分别为$+10.75\%$及-12.37%)，但与临时建议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比较，不及后者接近所得数目。维持现状的建议可能违反《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所订的法定准则。该条文规定，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尽量接近所得数目；</p> <p>(vi) 为了公平和一致起见，选管</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到该区参选。这些人士以往与选民的沟通有限，所提供的服务质素会欠佳。由于选民不熟悉这类候选人，可能会拒绝投票，或盲目投票，这将有损香港的选举发展；</p> <p>(vi)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对长期为有关居民服务的准候选人不公平；</p> <p>(vii) 虽然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九龙西的议席数目会有所增加，但下届却可能会减少，居民将需要适应所属地方选区的立法会议员经常转变；</p> <p>(viii) 预计九龙东的人口在未来五年将会增加；</p> <p>(ix) 不单九龙西地方选区的人口会增加，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亦然；</p> <p>(x) 关于九龙未来发展的资料不多；以及</p> <p>(xi) 选管会应维持现状，直至政制改革展开。</p> <p>(与第 18 项大致相同)</p> <p>(c) 其中一项申述质疑九龙西和九龙东地方选区预测人口的准确性。</p> <p>(d)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一个</p>	<p>会认为必须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数字进行是次划界工作。根据既定做法，选管会认为不宜考虑未来的人口趋势；</p> <p>(vii) 虽然新界西的人口亦有增加，但该选区已获分配法定上限的 8 个议席，不能再多得 1 个议席，但此情况却不适用于九龙西地方选区；以及</p> <p>(viii) 有支持临时建议的意见。</p> <p><u>就(c)项而言：</u> 选管会使用的人口预测数字由专为划界工作设立的专责小组提供。专责小组在利用有系统的方法编制有关数据前，曾进行全面的研究，并已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统计所得的最新结果。因此，选管会认为，专责小组所提供的正式数据依然是划界工作唯一及具权威性的依据。</p> <p><u>就(d)项而言：</u> 选管会一向的既定做法，是就划界建议进行一个月谘询，此举符合法例规定的最低要求。</p> <p><u>就(e)项而言：</u> 请同时参阅第 11 项。</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月的谘询期太短。</p> <p>(e) 一项申述与第 11 项相同，但另外提出，所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及议席数目应维持不变，原因是九龙东和九龙西地方选区的人口数目接近，而且均在 $\pm 15\%$ 的许可幅度之内。</p>	
3	<p>(a) 一项申述建议把九龙城和土瓜湾从九龙西转拨到九龙东，使九龙西地方选区得到 4 个议席，九龙东地方选区则得到 5 个议席。</p> <p>(b) 一项申述建议把九龙西一些较小的区议会选区范围转拨到九龙东，以便维持这两个选区的现有议席数目，令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得更接近所得数目，并使居民可由相同的立法会议员向他们提供服务，而且选民亦不会感到混淆。</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如根据(a)项所述，把整个九龙城地方行政区(人口：362,200人)从九龙西转拨到九龙东，九龙东的修订人口将为 1,380,900 人，可得到 6 个议席，但九龙西的修订人口将为 667,800 人，只可得到 3 个议席。这将违反每个地方选区应有 4 至 8 个议席的法例规定(《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因此不能予以接纳；以及</p> <p>(ii) 虽然(a)项申述没有指明“土瓜湾”区的分界，而(b)项申述亦没有注明拟转拨的区议会选区范围的名称，但有关地区位于九龙城地方行政区内的启德区议会选区范围的分界内。启德区议会选区范围的人口为 17,000 人，毗连观塘地方行政区。把该选区范围从九龙西转拨到九龙东，根据两个地方选区的修订人口(分别为 1,013,000 人及 1,035,700 人)，将可分别取得 4 及 5 个议席，九龙西的人口偏差幅度将为 +8.92%，而九龙东则为 -10.91%(而不是临时建议所得出的 -11.40% 及 +9.54%)。由于偏差幅度得到的改善甚</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微，并不值得为此重划分界，同时，分拆一个地方行政区的建议不利保存社区完整性，并有违选管会的工作原则。</p> <p>(请同时参阅第 2 项)</p>
4	<p>一项申述：</p> <p>(a) 反对减少九龙东地方选区 1 个议席，因为：</p> <p>(i) 九龙东及九龙西地方行政区的人口只相差 11,300 人，差幅甚微；以及</p> <p>(ii) 有关安排会影响在九龙东地方选区服务多时并有意参选的人士。</p> <p>申述建议把西贡地方行政区从新界东转拨到九龙东，令九龙东得以维持 5 个议席。</p> <p>(b) 建议把部分地区从新界西转拨到九龙西；以及</p> <p>(c) 建议把离岛地方行政区从新界西转拨到香港岛。</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u>就(a)项而言：</u></p> <p>(i) 尽管九龙西及九龙东的人口推算数字差距较小，但如分配给九龙西的议席少于九龙东，则会对九龙西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以及</p> <p>(iii) 选管会曾考虑有关让九龙东吸纳属于新界东的西贡地方行政区的方案(见附录 III 方案 13)，但认为这个建议不宜采纳，因为修订的偏差幅度(+9.15%及 -11.40%)与临时建议的有关数字(+9.54%及 -11.40%)大致相同。由于偏差幅度得到的改善甚微，并不值得为此重划地方选区分界。</p> <p><u>就(b)及(c)项而言：</u></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此举会导致把一个地区并入在地方特色及社区联系方面都与其截然不同的地方选区。</p> <p>根据选管会的工作原则，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一向被视为属不同类别的地区，因此应分开处理。</p> <p>(与第 24 项内的(a)项相同)</p>
5	<p>一项申述支持临时建议，因为：</p> <p>(a) 建议符合法例规定；</p> <p>(b) 选管会不考虑政治因素，因此能作出公平的</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建议；以及</p> <p>(c) 选民无需适应新转变，所受到的影响可减至最少。</p>	
6	<p>一项申述支持选管会就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及香港岛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提出的临时建议。</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7	<p>一项申述支持选管会就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及香港岛、新界东及新界西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提出的临时建议。该项申述又认为更改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可能会影响投票率。</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8	<p>一项申述：</p> <p>(a) 支持临时建议(包括各地方选区的分界、名称及议席数目)；以及</p> <p>(b) 建议日后把许可的偏差幅度从 $\pm 15\%$ 下调至 $\pm 10\%$(因后者较受国际认可)。</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项而言：</u> 有关建议涉及修订《选管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9	<p>两项申述支持选管会临时建议中九龙东和九龙西地方选区议席的数目。</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10	<p>一项申述：</p> <p>(a) 支持给予九龙西地方选区 5 个议席，因为需要较多立法会议员来处理九龙西的各种问题；</p> <p>(b) 反对减少九龙东地方选区的议席；以及</p> <p>(c) 建议：</p> <p>(i) 增加地方选区的议</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项而言：</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会使议席总数变为 31 席，超出法例限定的 30 席。</p> <p><u>就(c)项而言：</u> 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席总数；</p> <p>(ii) 主动进行行政改革；</p> <p>(iii) 修改深水埗区和葵青区之间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并相应修改九龙西与新界西之间的地方选区分界；以及</p> <p>(iv) 在每区设立立法会议员综合办事处，为需要协助的居民提供服务。</p> <p>(与第 20 项相同)</p>	
11	<p>一项申述支持临时建议，把离岛区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选区。该项申述反对有建议把离岛区纳入香港岛地方选区，因为：</p> <p>(i) 离岛区是新界的一部分；以及</p> <p>(ii) 该区在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方面都与新界有密切联系。</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12	<p>一项申述：</p> <p>(a) 建议无论政制发展的进度如何，都要按照人口变迁和社区发展，检讨有关地方选区总数和各地方选区议席数目的现行法定准则；</p> <p>(b) 认为分配予新界西、九龙西及九龙东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不理想，因为新界西人口众多，而两个九龙选区的人口差</p>	<p><u>就(a)项而言：</u> 有关建议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p><u>就(b)项而言：</u> 见第 2、4、15、24 至 26 项。</p> <p><u>就(c)项而言：</u> 有关建议涉及修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别均不大；以及</p> <p>(c) 建议简化候选人在提交的选举开支申报书中，因大意而有所遗漏或出错的情况下寻求宽免的程序。</p>	
13	<p>一项申述：</p> <p>(a) 建议立法会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方法，并全民普选所有立法会议员；</p> <p>(b) 认为应让立法会议员有充足的时间讨论政府所提出的条例草案；以及</p> <p>(c) 反对不就《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进行公众谘询。</p>	<p>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14	<p>一项申述支持临时建议，并认为：</p> <p>(a) 日后如果地方选区的议席总数增加，便应分配更多议席予新界西地方选区，因为该区的人口不断增加；以及</p> <p>(b) 应取消功能组别，有关议席应在二零一二年按人口比例分配予地方选区。</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a)项而言：</u> 未来各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将按日后人口推算数字来分配。</p> <p><u>就(b)项而言：</u> 有关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15	<p>一项申述建议：</p> <p>(a) 把新界西分为两个地方选区，分别获配 5 个和 4 个议席，九龙西和九龙东各有 4 个议席，而香港岛则有 6 个议席；或</p> <p>(b) 把新界分为 3 个地方选</p>	<p>不接纳该项申述，因为有关建议会产生 6 个地方选区，超过《立法会条例》所订的 5 个地方选区法定要求。</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区，分别获配 5、5 和 6 个议席；九龙西和九龙东各有 4 个议席；而香港岛则有 6 个议席。</p> <p>理据如下：</p> <p>(i) 各地方选区的人口和议席数目差别很大，对立法会议员不公平；</p> <p>(ii) 新界西的人口不断增加，但只获分配与上一届选举相同数目的议席；</p> <p>(iii) 新界西的地理范围甚大；以及</p> <p>(iv) 政府难以就新界西的事务与 8 位立法会议员协调。</p>	
16	<p>一项申述：</p> <p>(a) 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维持区界不变，及九龙东和九龙西地方选区各获分配 4 个和 5 个议席，因为临时建议符合法定要求，而各地方选区也是按照其人口推算数字获分配议席数目；</p> <p>(b) 建议选管会可向公众披露更多关于人口预测的详细资料；以及</p> <p>(c) 选管会可考虑在公开谘询大会上，派发法例规定和工作原则等参考资料，并确保谘询大会的参加者只集中讨论划界工作。</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及(c)项而言：</u> 意见备悉，日后检讨时会作参考之用。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则其实已收录在谘询文件内，文件可从选管会网页下载，也可在选举事务处、各区民政事务处、邮政局、公共屋村办事处和公共图书馆查阅。</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7	<p>一项申述以为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有 6 个来自选举委员会的额外议席，并就如何分配这些议席提出下述两个方案：</p> <p>(a) 每个地方选区分配 1 个额外议席；或</p> <p>(b) 按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人数分配额外议席。</p>	<p>不接纳该项建议，因为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并没有增加地方选区议席。</p>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开谘询大会上所作的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8	<p>十项申述建议：</p> <p>(a) 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以保存社区联系，并避免引起混淆；以及</p> <p>(b) 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的现有议席数目(九龙西 4 席，九龙东 5 席)，因为：</p> <p>(i) 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预测相差不大；</p> <p>(ii) 减少某一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意味着会减少该选区在立法会内的代表性，熟悉居民需要并可供他们寻求协助的立法会议员人数较少，此举有损社区稳定；</p> <p>(iii) 如维持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的人口推算数字将仍在法定准则所订的有关所得数目的±15%幅度之内；以及</p> <p>(iv) 预计在未来5至10年内，九龙东的人口会增加。</p> <p>(c)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如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涉及更改现时议席分配情况，便应延长公众谘询期，让市民有更多时间</p>	<p>就(a)项而言：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就(b)项而言： 不接纳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现有议席数目的建议，因为：</p> <p>(i) 虽然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相差不大，但九龙西的人口较多，如获分配的议席较九龙东为少，将对该区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例如划界对现任立法会议员、有意加入立法会的人士和政党的影响)不会在考虑之列；</p> <p>(iii)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并没有涉及修改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因而不会影响 5 个地方选区的社区完整性。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充分顾及保存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p> <p>(iv) 欠缺有力理据证明减少 1 个立法会议席会损害九龙东地方选区的社区联系；</p> <p>(v) 尽管按照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仍在法定限制的±15%之内(分别为+10.75%及-12.37%)，但与临时建议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比较，不及后者接近所得数目。维持现状的建议可能违反《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所订的法定准则。该条文规定，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尽量接近所得数目；</p> <p>(vi) 为了公平和一致起见，选管会认为必须按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进行是次划</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考虑建议。</p> <p>(与第 2 项大致相同)</p>	<p>界工作。根据既定做法，选管会认为不宜考虑未来的人口趋势；以及</p> <p>(vii) 有支持临时建议的意见。</p> <p><u>就(c)项而言：</u> 选管会一向的既定做法，是就划界建议进行一个月谘询，此举符合法例规定的最低要求。</p>
19	<p>一项申述：</p> <p>(a) 建议维持所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和议席不变，因为偏离的幅度并未超出许可的限度；以及</p> <p>(b) 支持不把离岛区拨入香港岛地方选区，因为两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和习俗各异。</p>	<p><u>就(a)项而言：</u> 见第 2 项。</p> <p><u>就(b)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20	<p>一项申述：</p> <p>(a) 支持给予九龙西地方选区 5 个议席，因为需要较多立法会议员来处理这个选区的各种问题；</p> <p>(b) 反对减少九龙东地方选区的议席；以及</p> <p>(c) 建议：</p> <p>(i) 增加地方选区的议席总数；</p> <p>(ii) 主动进行政制改革；</p> <p>(iii) 修改深水埗与葵青区之间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并相应修改九龙西与新界西之间的地方选区分界；以及</p>	<p><u>就(a)项而言：</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就(b)项而言：</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议席总数将变成 31 席，超出法例限定的 30 席。</p> <p><u>就(c)项而言：</u> 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iv) 在每区设立立法会议员综合办事处，为需要协助的居民提供服务。 (与第 10 项相同)	
21	一项申述建议增加地方选区的议席总数。	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22	一项申述建议把九龙西和九龙东地方选区合并为一个地方选区，以免分布不均，九龙的居民亦有较多立法会议员可供他们寻求协助。	不接纳 这项申述，因为此建议令全港只有 4 个地方选区，违反划分 5 个地方选区的法例规定。 (与 23(b)项相同)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席上
立法会议员发表的意见

项目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3	<p>一项申述建议：</p> <p>(a) 由于九龙东和九龙西地方选区的人口差别甚微，因此建议重新划定该两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使分配予该两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维持不变；以及</p> <p>(b) 把九龙东和九龙西合并为一个地方选区，因为考虑到整个香港岛也是一个地方选区。</p>	<p><u>就(a)项而言：</u> 不接纳该项建议，因为如果把整个九龙城区(人口：362,200人)由九龙西转拨到九龙东，则九龙东的修订人口会达1,380,900人，可获得6个议席，但九龙西的修订人口则会为667,800人，只可获得3席。此举违反相关的法定要求，即每个选区应有4至8个议席(《立法会条例》第19(2)条)，因此不能接纳。如果把地方行政区的一部分转拨到九龙东，便会涉及分拆一个地方行政区，不利于保存社区完整性，也违反选管会的工作原则。</p> <p><u>就(b)项而言：</u> 不接纳该项建议，因为如果把九龙东和九龙西合并为一个地方选区，则全港只会有4个地方选区，违反须划分5个地方选区的法例规定。</p>
24	<p>一项申述建议：</p> <p>(a) 调整现时新界西的地方选区分界，以便能把多出的人口转拨到其他地方选区，例如可把离岛区从新界西转拨到香港岛；以及</p> <p>(b) 可以把将军澳地区从新界东的西贡区转拨到九龙东。</p>	<p><u>就(a)项而言：</u> 不接纳该项建议，因为此举会把一个地方行政区并入在地方特色和社区联系方面与其截然不同的地方选区。</p> <p>根据选管会的工作原则，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一向被视为属不同类别的地方，因此应分开处理。</p> <p><u>就(b)项而言：</u> 不接纳该项建议，因为建议涉及分拆一个地方行政区，不利于保存社区完整性，也违反选管会的工作原则。</p>

项目 编号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5	一项申述基本上与第 24(a)项相同，但指出选管会过去曾考虑把元朗区纳入两个地方选区中。	不接纳分拆元朗区的建议，因为此举不利于保存社区完整性，也违反选管会的工作原则。
26	四项申述建议修订法例，让新界西可以获 9 个议席，得到更公平的对待。政府和选管会应以更灵活的方式进行划界工作。	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